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下午13:30在公司16层第二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五名,实到监事三名,监事黄建洲、刘佳丹因工作原因,书面委托监事史辉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,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%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辉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:

- 1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总经理年中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监事会对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 摘要进行了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 2015—029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